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